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20号

关于《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58536721A，法定代表人：谭和海）报批的《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前所村106国道旁，项目拟将现有5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改造为一台7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折合为11.7蒸吨/小时，同时对燃煤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本次锅炉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规模、员工人数、工作制度等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燃煤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S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除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个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370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通过对燃煤堆场进行半密闭改造、粉煤灰采用防尘式吨袋储存、灰渣堆场围蔽、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技改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3.492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